

臺中市大甲鐵砧山旅客服務中心及星光露營場
周邊設施OT案

第二次公告招商

申請須知
(第一次修正)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目 錄

第一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
第二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
2.1	名詞定義	2
2.2	一般說明	4
第三章	計畫說明	6
3.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6
3.2	營運之特別要求	16
3.3	費用負擔	19
第四章	申請作業規定	22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22
4.2	申請程序	23
4.3	申請保證金	25
4.4	釋疑及回覆	26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26
第五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28
5.1	投資計畫書撰寫內容	28
5.2	投資計畫書撰寫格式	30
第六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31
6.1	辦理原則	31
6.2	資格審查	31
6.3	綜合評審	32
6.4	評審作業時程	35
第七章	政府承諾與協助事項	37
7.1	被授權機關承諾辦理事項	37
7.2	被授權機關協助辦理事項	37
第八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40
8.1	議約	40
8.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40
8.3	履約保證	41
8.4	簽約	42
8.5	其他事項	43

附件：

附件 1：申請封套。	44
附件 2：資格文件封。	45
附件 3：營運權利金封。	46
附件 4：申請文件檢核表	47
附件 5：投資申請書	49
附件 6：申請切結書	51
附件 7：代理人委任書。	52
附件 8：協力廠商合作承諾書	53
附件 9：債信能力聲明書	54
附件 10：營運權利金報價單	55
附件 11：申請人請求釋疑申請表	56
附件 12：甄審會委員評分表	57
附件 13：綜合評審總評表	58
附件 14：本案土地資料	59
附件 15：i-Center 旅遊服務體系標準化友善服務執行準則	69
附件 16：露營場管理要點	74
附件 17：臺中市政府露營場安全及管理聯合稽查紀錄表	76

第一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 1.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本案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7款之「觀光遊憩設施」。
- 1.2 基本規範：臺中市政府已投資興建完成臺中市大甲鐵砧山旅客服務中心及星光露營場周邊設施，將藉由民間專業團隊之經營經驗導入，有效提升旅遊人口及觀光服務品質。其中遊客中心日後相關設置應符合交通部觀光局所訂「i-center 旅遊服務體系標準化友善服務執行準則」第3層級標準以提供遊客友善服務；露營場地之經營應符合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露營場管理要點」。
- 1.3 契約期間：本案自完成簽約之日起生效，契約期間至營運期間屆滿之日止。
- 1.4 公共建設計畫範圍：大甲區劍井段498、503、504、505、506、507、508、510、511、517地號等10筆土地，土地面積合計12,266.27平方公尺及其地上相關設施設備。
- 1.5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詳第四章。
- 1.6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詳第六章。
- 1.7 有無協商事項：無。
- 1.8 公告日：民國（下同）**111年4月15日**。
- 1.9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111年5月30日17時**。
- 1.10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詳第四章。
- 1.11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5條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臺中市政府依據促參法第5條第2項規定，於108年7月19日以府授觀景字第1080168310號函授權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辦理「臺中市大甲鐵砧山旅客服務中心及星光露營場周邊設施OT前置作業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訂定公告招商相關文件內容、辦理公告甄審、議約簽約及後續履約管理（含期滿後繼續營運條件評估及執行優先訂約）等事宜。
- 1.12 其他：本招商文件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1 名詞定義

本招商文件所使用之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 2.1.1 促參法：指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2.1.2 本案：指「臺中市大甲鐵砧山旅客服務中心及星光露營場周邊設施 OT 案」。
- 2.1.3 主管機關：指財政部。
- 2.1.4 主辦機關：指臺中市政府。
- 2.1.5 被授權機關：指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係由主辦機關於 108 年 7 月 19 日以府授觀景字第 1080168310 號函授權辦理「臺中市大甲鐵砧山旅客服務中心及星光露營場周邊設施 OT 前置作業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訂定公告招商相關文件內容、辦理公告甄審、議約簽約及後續履約管理（含期滿後繼續營運條件評估及執行優先訂約）等事宜之機關。
- 2.1.6 甄審會：指被授權機關為審核本案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所成立本案之甄審委員會。
- 2.1.7 工作小組：指被授權機關為協助本案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依評審辦法第 13 條規定所成立之小組。
- 2.1.8 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向被授權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法人，並依不同之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1.9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2.1.10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2.1.11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2.1.12 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人，並與被授權機關簽訂參與本案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 2.1.13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招商文件之規定提出參與本案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2.1.14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於接獲被授權機關通知議約完成後 15 日內，將其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依據議約結果、於甄審程序中所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文件，以及參酌甄審會之意見修正後，所提出經被授權機關於簽約前核定之執行計畫。
- 2.1.15 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承諾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
- 2.1.16 投資契約：指被授權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案有關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 2.1.17 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營運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2.1.18 營運開始日：指民間機構於裝修期間內完成裝修及營運準備後，並向被授權機關申請核准開始營運之日。
- 2.1.19 計收營運權利金之營業總收入：指會計年度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民間機構自行經營本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但營業收入不包括資產處分利得及利息收入）。如民間機構經營市集時，以攤位出租之租金收入納入計收營運權利金之營業總收入；如民間機構將遊客中心、露營場、停車場等相關設施及空間出租或委託予第三人（含協力廠商）經營時，該第三人於經營本案遊客中心、露營場、停車場之全部收入均應納入計收營運權利金之營業總收入。
- 2.1.20 裝修期間：指委託營運標的物點交之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前 1 日止。

2.1.21 營運期間：自營運開始日至本案投資契約期間屆滿止，裝修期間與營運期間合計 10 年。

2.2 一般說明

2.2.1 本招商文件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2.2.2 申請人應詳閱本招商文件，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招商文件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招商文件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違反者，以招商文件為準，超過、逾越招商文件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2.2.3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被授權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被授權機關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2.2.4 招商文件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2.2.5 本招商文件所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時，被授權機關將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2.2.6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被授權機關不給付申請人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2.2.7 招商文件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本招商文件所載時程，均係預定之時程，被授權機關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修正後公告之，申請截止日如遇星期六、星期日或國定假日時，展延至假日結束之次日辦公日 17 時前提送申請文件，逾期不予受理；若當日被授權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訂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2.2.8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內被授權機關因招商作業所提供之文件、參考資料及附件內容，應自行分析檢核，確實瞭解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未來可能變遷狀況，被授權機關對該資訊之精確完整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申請人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 2.2.9 本招商文件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2.10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情事。不同申請人提出於被授權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被授權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第三章 計畫說明

3.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3.1.1 本案係依據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述之觀光遊憩設施、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2 條第 1 項政府規劃之民間參與方式等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本案為遊客中心暨星光露營場的委外經營，主要規劃方向以旅遊諮詢服務、行程規劃、鐵砧山之歷史文化介紹、活動、餐飲服務及露營區經營為主要營運。考量本案之空間範圍、周邊遊憩型態、設施現況及遊憩行為，基本上仍應以遊客服務、餐飲零售、活動及露營設施出租作為基本定位，以下簡要說明基本功能下，各功能項目之基本定位：

(1) 核心服務-遊客中心

本計畫之遊客中心於民國 106 年 3 月獲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納入觀光局 i-center 旅遊服務體系，日後相關設置應符合交通部觀光局所訂「i-center 旅遊服務體系標準化友善服務執行準則」第 3 層級標準以提供遊客友善服務。

i-center 旅客服務櫃台之面積不得低於 15 平方公尺，遊客中心及廣場區不得限制遊客進入且每年開放天數不得低於 300 日，每日開放時間至少為 8 小時。

(2) 次核心服務-露營場域建立

由於目前露營服務僅提供木棧板營位，大概係以初期露友甚至是完全無經驗者作為露營體驗的開始，為增加露營吸引與選擇性、豐富性申請人得朝以下露營模型，藉以擴大客源，增加露營遊憩的多樣性與豐富感，進而使露營場更具吸引力。本計畫之 517 地號用地除作為露營場域外，亦得設置戶外運動設施，兼做為山林探索之活動場域。

A. 星光露營學校：透過提供初級露友或者新手露營教學與體驗，或者提供較為特殊的露營設備，由服務人員協助搭設及使用。

- B. 親子露營區：本露營區為草皮，周邊可設有木圍籬增加露友安全，放心讓小朋友在營區內玩耍，亦可透過高架棧板、樹屋、生態屋、泡泡屋等具創意的露營設施，使露友更願在此度過美好的親子時光。
- C. 毛小孩友善露營區：近年養寵物遊客攜帶寵物一起旅遊風氣逐漸盛行，養寵物露友可以在兼顧其他露友安全與安寧下，讓寵物在露營區內活動。

(3) 次核心服務-特色餐飲服務

遊客中心內部使用空間除滿足 i-center 服務需求外，由於周邊遊憩區餐飲、零售、商品販售甚至輕食服務的店家甚少，因此遊客中心之剩餘空間運用應可將各類型餐飲零售服務納入。

(4) 次核心服務-定期主題活動、文化生態導覽與活動帶領。

一個場地的活絡決不是因為一時的硬體建設而須靠後續源源不絕的活動與創意持續帶動地區的繁榮，目前雖因政府於鐵砧山雕塑公園及共融式遊憩設施投入之硬體改善計畫帶來大量人潮，但日後仍須靠民間機構進駐後舉辦之創意市集、生態導覽或山林探索等主題活動來達成遊客對鐵砧山地區之黏著度，進而再次吸引遊客前來。

3.1.2 本案公共建設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擬達成之目標：

- (1) 健全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之觀光旅遊服務機能。
- (2) 藉由民間專業團隊之經營經驗導入，有效提升旅遊人口及觀光服務品質。
- (3) 透過機能完善的觀光設施建置，創造多元之遊憩機會，並結合周邊區域景點共同發展海線觀光。

3.1.3 本案公共建設之類別：觀光遊憩設施。

3.1.4 本案公共建設項目：風景區內具遊憩（樂）設施、餐飲、解說相關設施及其相關設施。

3.1.5 本案是否為重大公共建設：否。

3.1.6 本案之裝修期間及營運期間合計為期 10 年，除有展延情形外，民

間機構至遲應於委託營運標的物點交日起算 6 個月內開始營運。

- 3.1.7 本案用地範圍：本案基地位於大甲區劍井段 498、503 至 508 及 510、511、517 等地號，10 筆土地面積合計 12,266.27 平方公尺，皆屬於臺中市大甲區鐵砧山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內。主辦機關已提出「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及「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草案並於 106 年 8 月 17 日起公開展覽，於 107 年 5 月 25 日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通過。該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4 日第 954 次會議審決，本次通盤檢討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業已於 109 年 3 月 13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召開公聽會。因涉及大甲區劍井段 436、438-1、437、461-1、809 地號等 5 筆土地回饋方案無法獲得民眾共識，主辦機關已於 110 年 5 月 10 日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再提會討論，已於 110 年 7 月 27 日獲內政部都委會第 994 次會議審議通過，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預計於 111 年上半年再報內政部核定，並公告實施。

本次都市計畫變更預計將車站用地及緊鄰車站用地之 1/2 廣場用地（廣一）變更為「第三之一種遊憩區」，第三之一種遊憩區之使用除可供露營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外，以供旅遊服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供零售、餐飲、辦公、住宿、旅遊諮詢、自行車及公共運輸服務站、衛生醫療及治安、其他休憩有關設施及管理服務設施使用。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 8 公尺，配合屋突造型之設計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得免受建築高度限制。在不妨礙景觀及管理措施下，其使用項目及內容應徵得事業主管機關之

同意。攤位之規劃設置，應依「發展觀光條例」及「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建築物及廣告物攤位設置規劃限制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次都市計畫變更預計將 517 地號變更為「第二種遊憩區」，以供戶外休閒活動及其服務設施為主，本區內得興建活動中心、交誼廳、戶外運動設施、休閒設施、露營、野餐地、游泳池、教育設施、住宿餐飲服務、衛生盥洗、急救及其他有關管理設施。

惟在用地變更完成前，民間機構僅得依原使用分區允許之方式加以利用。

遊客中心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小於 300 平方公尺，得以簡易室裝審查辦理。

本案遊客中心屬 G-2 辦公室及遊客大廳類別，如改做 G-3 零售店鋪類（輕食簡餐），依前述規定檢討，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如改做其他類別使用，無法符合上述免辦理變更使用之規定，則須依使用執照變更申請併室內裝修審查程序辦理。

相關地號、使用分區、面積、管理機關如下表：

地區	地段	地號	原使用分區	預計變更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大甲區	劍井段	498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6,035.65	臺中市	臺中市 風景區管理 所
		503	車站用地	第三之一種 遊憩區	305.32		
		504	車站用地	第三之一種 遊憩區	1,083.53		
		505	廣場用地	第三之一種 遊憩區	478.69		
		506	旅遊服務中 心區	第三之一種 遊憩區	735.34		
		507	旅遊服務中 心區	第三之一種 遊憩區	150.55		
		508	旅遊服務中 心區	第三之一種 遊憩區	12.79		

地區	地段	地號	原使用分區	預計變更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510	廣場用地	廣場用地	312.03		
		511	廣場用地	廣場用地/ 第三之一種 遊憩區	1,325.61		
		517	青年活動中 心區	第二種遊憩區	1826.76		
			合 計		12,266.27		

517地號變更前後之使用

用地別	變更前為青年活動中心區	變更後為第二種遊憩區
容許使用	供青少年活動及其設施之使用為主。得興建活動中心、交誼廳、戶外運動設施、露營、野餐地、游泳池、教育設施及其他有關管理設施。	供戶外休閒活動及其服務設施為主，本區內得興建活動中心、交誼廳、戶外運動設施、休閒設施、露營、野餐地、游泳池、教育設施、住宿餐飲服務、衛生盥洗、急救及其他有關管理設施。
本案規劃使用	戶外運動設施、露營、野餐地及其他有關管理設施。	戶外運動設施、休閒設施、露營、野餐地、住宿餐飲服務、衛生盥洗、急救及其他有關管理設施。

遊客活動中心變更前後之使用

用地別	變更前為旅遊服務中心區	變更後為第三之一種遊憩區
容許使用	專供零售及管理服務設施使用。 1.在不妨礙景觀及管理措施下，其使用項目及內容應徵得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2.攤位之規劃設置，應依「發展觀光條例」及「觀光地區建築物廣告物攤位規劃限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除可供露營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外，以供旅遊服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供零售、餐飲、辦公、住宿、旅遊諮詢、自行車及公共運輸服務站、衛生醫療及治安、其他休憩有關設施及管理服務設施使用。 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 8 公尺，配合屋突造型之設計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得免受建築高度限制。在不妨礙景觀及管理措施下，其使用項目及內容應徵得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攤位之規劃設置，應依「發展觀光條例」及「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建築物

		及廣告物攤位設置規劃限制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案規劃使用	依都市計畫法臺中施行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認定「作餐飲使用」。	供零售、餐飲、辦公、旅遊諮詢、自行車及公共運輸服務站、衛生醫療及治安、其他休憩有關設施及管理服務設施使用。

車站用地/廣場用地變更前之使用

用地別	變更前為車站用地/廣場用地	變更後為第三之一種遊憩區
容許使用	原細部計畫中無特別載明	除可供露營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外，以供旅遊服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供零售、餐飲、辦公、住宿、旅遊諮詢、自行車及公共運輸服務站、衛生醫療及治安、其他休憩有關設施及管理服務設施使用。 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 8 公尺，配合屋突造型之設計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得免受建築高度限制。在不妨礙景觀及管理措施下，其使用項目及內容應徵得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攤位之規劃設置，應依「發展觀光條例」及「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建築物及廣告物攤位設置規劃限制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案規劃使用	提供民間機構作為臨時市集或戶外用餐空間使用	供零售、餐飲、其他休憩有關設施及管理服務設施使用。

停車場用地變更前後之使用

用地別	變更前為停車場用地	未變更，仍為停車場用地
容許使用	停車使用	停車使用
本案規劃使用	停車使用	停車使用



圖3.1-1 本案用地範圍圖

基地內擬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範圍包括大甲區劍井段498、503至508及510、511、517等地號，10筆土地面積合計12,266.27平方公尺其中包含停車場（現有大型車6格、小型車含無障礙車位、婦幼車位130格、機車36格，另110年臺中市大甲區鐵砧山風景特定區景觀環境串接及品質改善計畫預計變更為小型車含無障礙車位、婦幼車位107格）、遊客中心（為1層建物，室內總樓地板面積約366.21平方公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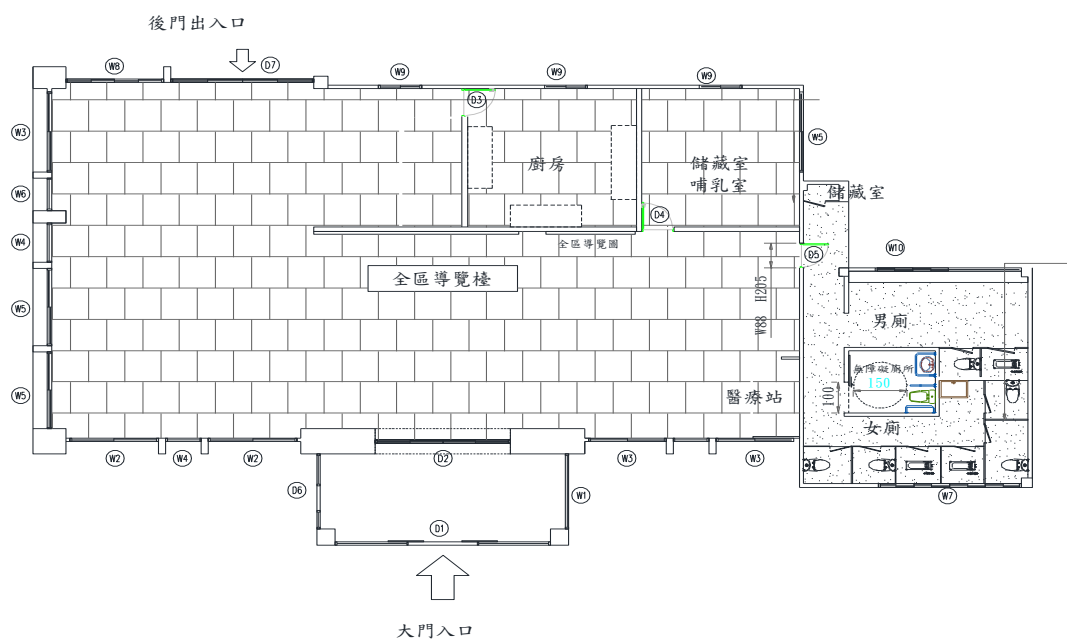


圖3.1-2 遊客中心竣工圖





圖3.1-3 基地範圍空拍圖





圖3.1-4 遊客中心現況圖



圖3.1-5 517地號空拍圖

- 3.1.8 本案民間參與之方式：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3.1.9 委託營運管理內容：民間機構應負責辦理本案之營運及維護管理等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 本案之營運管理。
 - (2) 委託營運營運標的物之維護、保養、更新及增置。
 - (3) 本案營運資產返還與移轉予被授權機關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 (4) 其他經被授權機關指定並經雙方同意之事項。

3.1.10 本案營運費率標準依照投資執行計畫書所提為依據；而後民間機構如計畫調整營運費率上限、或是因社經環境等重大變遷而有必要調整營運費率上限，民間機構得擬定調整方案，送交被授權機關核准同意後始得施行。

3.1.11 本案公共建設營運基本規範：

(1) 本案之遊客中心應按交通部觀光局所訂「i-center 旅遊服務體系標準化友善服務執行準則」第3層級標準辦理，每年開放天數不得低於300日，每日開放時間至少為8小時。

(2) 本案之露營場地經營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及交通部觀光局所訂之「露營場管理要點」之規範。

3.1.12 本案係以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5款方式提供民間機構營運，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被授權機關。

3.1.13 本案屬民間機構所有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被授權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3.2 營運之特別要求

3.2.1 本案中營運項目之收費標準：依投資執行計畫書規劃收費，非經被授權機關同意，民間機構不得任意調整。

3.2.2 本案開放時間為：依投資執行計畫書規劃，應儘量維持全年無休，非經被授權機關同意，民間機構不得任意調整。

3.2.3 民間機構就被授權機關交付之委託營運標的物，應以遊客服務、導覽、露營活動為目的之使用、教學、行銷或贊助等業務，並得經營輕食餐廳、賣店或行銷廣告及其他經被授權機關核准之附屬設施。

3.2.4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開始日前，依相關法規增購輪椅、急救箱、冰敷用品等基本急救設備、並依照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之約定，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以下簡稱 AED)，以維護工作人員及遊客安全。

3.2.5 民間機構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規劃於本案購置相關營運設備及

裝修。本案依現行都市計畫內容規劃之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400 萬元整，並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後 1 年內依投資執行計畫書規劃之方式執行完畢。投資完成後 60 日內製作投資明細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包含但不限於發票等支付憑證之影本、帳簿文件等）予被授權機關審定，並登記於營運資產清冊，其中附屬於遊客中心內之營運設施設備由被授權機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列為必須返還之財物。如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投資項目均已確實執行完畢後，但民間機構實際支出投資金額不足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之投資金額者，民間機構應再提出計畫與被授權機關協商後補足之。

- 3.2.6 民間機構應於簽約後進行裝修設計，依相關法規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並於委託營運標的物點交後進行裝修施工，但 i-center 旅客服務櫃台之面積不得低於 15 平方公尺，相關設計圖面須經被授權機關同意，露營場地之現有營位棧板位置，民間機構得視其規劃，於取得被授權機關同意後調整之。被授權機關得於裝修期間指派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負責督導。民間機構之裝修施工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本案投資契約之約定為辦理依據，民間機構依法自主取得相關證照及許可，並於取得 15 日內以書面提供被授權機關備查。裝修期間遊客中心開放與否，悉依申請人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規劃，如申請人擬開放遊客中心，應按交通部觀光局所訂「i-center 旅遊服務體系標準化友善服務執行準則」第 3 層級標準辦理。
- 3.2.7 民間機構確有進行室內裝修之需求，應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臺中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建築技術規則」、「消防法」等規定進行相關檢討及審查。
- 3.2.8 本案基地位於山坡地，民間機構如有整地需求應依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作業。
- 3.2.9 營運績效評定：被授權機關自營運開始日起每年度應辦理營運績效評定 1 次。營運績效評定機制等相關規定請詳閱投資契約。
- 3.2.10 優先定約：除被授權機關基於政策因素不再辦理委外，民間機構

如符合投資契約約定為營運績效良好，得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16 至 18 個月之期間內，以書面提出歷年評估績效報告向被授權機關申請優先定約一次，其期間以 5 年為限，民間機構未於前述期間內，向被授權機關提出申請，視為放棄優先定約之機會。優先定約機制等相關規定請詳閱投資契約。

3.2.11 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營運管理遊客中心及露營場時，可於取得被授權機關同意後自行訂定名稱，惟於遊客中心名稱中須保留「大甲鐵砧山」。

3.2.12 針對本案範圍內之林木，除不得任意砍伐之外，亦不得任意移植或過度修剪，另民間機構若有移植或砍伐林木相關規劃，須透過外部審查機制審查通過後方可同意。

3.2.13 遊客中心後方之廣場用地內設有一滯洪池，地勢較低窪，由民間機構負責管理維護，不得作為營業使用。

3.2.14 被授權機關刻正辦理「大甲鐵砧山周邊觀光服務設施改善工程」、「110 年臺中市大甲區鐵砧山風景特定區景觀環境串接及品質改善計畫」及「111 年度臺中市風景區公廁整修工程」，日後民間機構應配合被授權機關辦理相關工程或改善作業，另施工期間若有影響民間機構營運情事，民間機構得向被授權機關提出延長本案契約期間。

大甲鐵砧山周邊觀光服務設施改善工程預計辦理項目：

- (1) 成功路沿線景觀暨自行車道相關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 (2) 全區導覽解說設施改善工程。
- (3) 全區智慧停車告示系統工程。

110 年臺中市大甲區鐵砧山風景特定區景觀環境串接及品質改善計畫預計辦理項目：

- (1) 迎賓入口空間綠廊道。
- (2) 停車格配置檢討與行人徒步空間及植栽綠帶改善。
- (3) 全區出入動線規劃。
- (4) 全區鋪面、排水、澆灌改善。

111 年度臺中市風景區公廁整修工程預計辦理項目：

- (1) 大甲旅客服務中心公廁內部設備及牆面整修工程。
- (2) 大甲旅客服務中心公廁外部洗手台改善工程。

3.2.15 遊客中心附設之廁所屬公共廁所，應提供予至鐵砧山風景區之遊客使用不得有所限制。

3.2.16 投資契約屆滿前，若被授權機關因故無法或不及與新受託人簽定契約，被授權機關得指示民間機構配合繼續營運並辦理展延營運期間。被授權機關得於投資契約期滿前 90 日通知民間機構，於被授權機關指定之期間內展延營運期間，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3.2.17 營運開始前，民間機構應開放本案之停車場供遊客無償停放車輛使用。

3.2.18 鄰近委託營運標的物之雕塑公園東側，於都市計畫變更通過後，預計會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辦理完成後民間機構可申請接用。目前本區使用地下水，地下水井位於停車場西側，被授權機關將定期辦理水質檢測，民間機構須負責飲用水之水質過濾淨化事宜。日後被授權機關取得本區水權時，民間機構應負擔依規定向水利局繳納辦理水權登記之相關費用（如登記規費、履勘費用及執照費用等）。

3.2.19 民間機構應依臺中市都會公園停車收費標準或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規定採用按時或按次訂定停車費率，並針對臺中市大甲、大安及外埔地區居民提供停車優惠。

3.2.20 因本區無公共污水下水道，民間機構應規劃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以處理本案所產生之污水。

3.2.21 其餘營運要求及規範：請參閱本招商文件所附之投資契約草案。

3.3 費用負擔

3.3.1 土地租金

- (1) 本案土地租金之收取係按本案基地範圍12,266.27平方公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

惠辦法」有關營運期土地租金收取規定辦理。

- (2) 土地租金自完成委託營運標的物點交之日起計算，不足1年者，依當年度使用日數與該年總日數比例計算。
- (3) 收取方式：第一期土地租金，於委託營運標的物點交之日起30日內繳付；其餘各期土地租金，民間機構應於每年1月31日前繳納予被授權機關。
- (4) 被授權機關就民間機構繳納之土地租金如須繳納營業稅，該營業稅由民間機構負擔。
- (5) 土地租金之原定數額或土地面積於土地租金繳付日期後有變動者，得於調整日起重新計算土地租金，並於次年土地租金繳付時，一併檢討土地租金差額予以補繳或扣抵計算。

3.3.2 營運權利金

- (1) 本案依據計收營運權利金之營業總收入（不含營業稅）按下列級距收取營運權利金：

計收營運權利金之營業總收入級距範圍 (單位：新臺幣元)	營運權利金比例
10,000,000 以下	1%+權利金報價單所載比例
逾 10,000,000 至 20,000,000 以下	2%+權利金報價單所載比例
逾 20,000,000 至 30,000,000 以下	3%+權利金報價單所載比例
逾 30,000,000	4%+權利金報價單所載比例

- (2) 營運第一年與最後一年營業天數不滿一年，前述之計收營運權利金之營業總收入級距按營業月份占全年比例予以調整，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元，營業月份不足1個月者按1個月計算。
- (3) 收取方式：民間機構於每年4月30日前先將前一會計年度經會計師簽核營業額提供予被授權機關，經被授權機關計算營運權利金後通知民間機構於當年度5月31日前繳納。但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年度之營運權利金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90日內繳納。

- (4) 被授權機關就民間機構繳納之營運權利金如須繳納營業稅，該營業稅由民間機構負擔。

3.3.3 其他費用

- (1) 本案之地價稅由被授權機關負擔，本案之房屋稅由被授權機關按現況繳納。
- (2) 本案將由民間機構負擔水電費及其他營運所需之稅捐、規費及費用。

第四章 申請作業規定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4.1.1 本案僅限單一法人參加申請，並應符合下列要求基本資格之一：

- (1) 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2) 依我國法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4.1.2 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 (1) 屬公司者，其證明文件為本案申請截止日前3個月內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
- (2) 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其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及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4.1.3 申請人之財務能力資格：

-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應為2,000,000元以上；如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應為1,000,000元以上。
- (2) 依法定期繳稅證明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 (3) 於最近3年內無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及無退票紀錄。

4.1.4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1)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應以本案公告日起至申請截止日前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事項表為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總額應以本案公告日起至申請截止日前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為準。
- (2) 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

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為最近期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業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 (3)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未設支票帳戶之財、社團法人得免提出，但須出具債信能力聲明書且蓋妥印鑑。

4.1.5 申請人之營運能力資格及證明文件

- (1) 申請人須具實際經營休閒農業、餐館業、飲料店業、其他餐飲業、遊樂園業、觀光遊樂業或其他休閒服務業1年以上之經驗，並提供證明文件。
- (2) 申請人若未具前述營運能力，得邀請具備營運能力之協力廠商出具合作承諾書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協力廠商於申請階段如有更換，該申請人不得為本案之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簽約後民間機構如欲更換協力廠商，更換後之協力廠商應與原協力廠商屬同類型廠商且營運經驗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民間機構應於異動或更換日前30日，提出更換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經被授權機關同意後為之，惟該協力廠商於簽約之日起一年內變更者，將視為一般違約並計罰違約金新臺幣10萬元整。

4.1.6 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由申請人及負責人加蓋印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被授權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

4.1.7 申請人如已檢附營運能力證明文件，但機關認定不足以證明申請人具有營運能力或有疑義者，得通知申請人補正或補件說明。

4.2 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依本招商文件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及其數量，並依申請資格文件檢核表將各文件依序排列所有文件置於箱內密封。

4.2.1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 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1份。（得補正、得補件）
- 投資申請書，正本1份。（得補正、不得補件）
- 申請切結書，正本1份。（得補正、得補件）
-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1份。（得補正、得補件）
- 協力廠商合作承諾書（無則免附），正本1份。（得補正、得補件）
-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1份。（不得補正、不得補件）
-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得補正、得補件）
-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得補正、得補件）
- 營運權利金報價單，正本1份。（不得補正、不得補件）
- 營運能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得補正、得補件）
- 投資計畫書15份。（不得補正、不得補件）
- 投資計畫書檔案光碟或隨身碟1份。（得補正、得補件）

4.2.2 第 4.2.1 條所稱之代理人委任書，係指申請人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代理本案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

4.2.3 招商文件及其相關附件可至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資訊網站、被授權機關網站下載。

4.2.4 申請人應依本招商文件規定提出申請文件，資格文件裝入資格文件封套中，營運權利金報價單裝入營運權利金封套中，密封後提出申請。封套外部應書明申請人名稱、地址、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及本案案號或名稱，申請文件須於 **111 年 5 月 30 日 17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地址為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6 樓，逾期送達者，均不受理。

4.2.5 申請人所提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退還。

4.2.6 本案不補貼申請人申請文件製作費用。

4.2.7 申請人應於申請文件載明聯絡人及通訊地址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被授權機關，否則致使相關往來函件無法送達時，申

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之拘束。

4.3 申請保證金

4.3.1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金額：100,000元。

4.3.2 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以下列之方式之一繳納申請保證金：

- 現金。
-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應為即期且受款人為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 保付支票，應為即期且受款人為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 郵政匯票，應為即期且受款人為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4.3.3 申請人欲以現金或匯款繳納申請保證金者，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繳納至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保管款專戶，帳號：278045194082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作為申請文件之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欲以現金以外之其它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請附於申請文件中一併繳納。

4.3.4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申請人違反本招商文件及補充文件規定且經被授權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 (2) 申請人提送資料、文件不正確致影響甄審結果。
- (3) 申請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 (4)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參與申請。
- (5) 申請人提出資格審查、投資計畫書等申請文件後撤回申請。
- (6) 申請人於審查作業過程中未依本招商文件參與甄審作業。
- (7) 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獲選為本案之最優申請人後，未於指定之時間內完成議約或簽約，且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 (8)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 (9) 次優申請人不接受遞補者。

(10) 除上開第1至9項之規定外，經被授權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平、或經被授權機關認定違反法令行為者。

(11) 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被授權機關之情事。

4.3.5 未入選時申請保證金退還時點：除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外，其他申請人應於接獲未入選通知後 20 日後，洽被授權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4.3.6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退還時點如下：

1.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應於民間機構繳納履約保證金20日後，洽被授權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2. 最優申請人亦得向被授權機關申請將申請保證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4.4 釋疑及回覆

4.4.1 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7 時 前，以依附件書面（附件 11）向被授權機關請求釋疑。

4.4.2 申請人之書面釋疑、詢問，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

機關名稱：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地 址：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6樓

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58516

聯 絡 人：朱祐賢

傳真電話：04-25293618

4.4.3 被授權機關之回覆應以書面為之，回覆之期限為 111 年 5 月 13 日前。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被授權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4.4.4 本案公告文件之內容經增修者，應以最後增修且公告之補充文件內容為準。補充文件並視為本案公告文件之一部份。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4.5.1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以下簡稱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

關名稱、地址及電話：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6 樓、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8501。

4.5.2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機關名稱為：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其地址：11673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4.5.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信箱：新店郵局60000號信箱。臺中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4-23038888、信箱：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04-22288226、信箱：40899臺中向上郵政第120號信箱。

第五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5.1 投資計畫書撰寫內容

5.1.1 團隊簡介

- (1) 申請人簡介(如成立時間沿革、規模與資本額、組織型態、營業項目等)。
- (2) 申請人相關營運經驗說明(如與本案相關營運實績,須檢附證明文件)。
- (3) 協力廠商簡介及相關營運經驗說明(須檢附合作承諾書,並載明合作內容,若無協力廠商得省略之)。
- (4) 日後執行本案之民間機構規劃。

5.1.2 設施與土地使用計畫及裝修計畫

- (1) 整體空間規劃構想(如整體發展構想、各空間平面配置及使用規劃、垃圾貯放規劃等,規劃方向應與當地文化及生態結合)。
- (2) 引入設施或活動機能。
- (3) 露營區安全管理之規劃。
- (4) 與現有攤販之輔導或合作之可能規劃
- (5) 空間裝修及設備建置項目。
- (6) 本案投資規模(依現行都市計畫要求進行之投資項目、金額、裝修與設備投資經費項目表及期程)。
- (7) 用地變更完成後之其他投資計畫(含投資項目、金額、裝修與設備投資經費項目表及期程,無則免附)。
- (8) 遊客服務中心於裝修期間是否繼續提供服務,如繼續提供服務者應於每日開放8小時,並按交通部觀光局所訂「i-center 旅遊服務體系標準化友善服務執行準則」第3層級標準提供遊客服務。

5.1.3 營運管理計畫

- (1) 營運規劃(如營運規劃理念、目標、主題特色、營運項目及收

費標準等)。

- (2) 遊客服務計畫(如i-center旅客服務中心須符合第3層級遊客中心、周邊地區觀光休閒資源之套裝遊程規劃或其他遊客中心之創新服務等)。
- (3) 停車場管理計畫(如人車行動線規劃、周邊停車空間規劃、停車收費及周邊路段之路邊停車規劃建議等)。
- (4) 設備管理維護計畫(如設施設備之保養維護計畫、申報與汰換更新機制、場地出借管理、環境清潔維護等)。
- (5) 風險管理計畫(應包括對資金財務、法令、政策及其他可能影響因素之評估,及風險承擔能力及因應策略)。
- (6) 保險計畫(應說明裝修及營運期間之保險計畫)。
- (7) 露營區及遊客服務中心安全監控、通報及緊急應變計畫(針對場所之安全維護及監控計畫、防災措施及緊急應變通報與危機處理措施進行說明)。
- (8) 移轉及返還計畫(契約期限屆滿及契約提前終止移轉及返還時程規劃、協助人員訓練計畫)。

5.1.4 財務計畫

- (1) 財務基本參數說明(至少包含裝修期程、營運期程、物價調整、折舊方式及折舊年期、稅賦、資本結構及折現率等)。
- (2) 資金籌措計畫(敘明資金來源去路表及自有資金籌措計畫等)。
- (3) 營運收支預估(包含分年營業總收入:應依各項設施分析其分年營業收入、分年營業成本及費用:應依各項設施分析其分年營業成本及費用)。
- (4) 重增置計畫(各項設施重增置成本案及成本分析折舊及攤銷費用、重增置期程規劃)。
- (5) 財務效益分析(至少包含自償能力、淨現值、內部報酬率及回收年期,並應提出分年預估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等)。
- (6) 敏感性分析(至少需包含投資成本、營業成本、營業收入變動

等敏感度分析)。

(7) 營運權利金支付計畫，申請人應針對各級距營業收入自行提出營運權利金加碼比例。

5.1.5 睦鄰及創意回饋計畫

(如提供回饋金或獎學金、提供鄰近社區居民之優惠與折扣、在地居民優先聘僱、本案基地周遭 U 型道路之清潔及水溝清淤、公益團體免費借用場地辦理活動等。)

5.1.6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被授權機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案申請、簽約之事由。申請人如獲選為最優申請人，不代表該等建議事項已獲被授權機關同意或接受。

5.2 投資計畫書撰寫格式

5.2.1 投資計畫書之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 A4 橫式橫書或 A3 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

5.2.2 任何筆誤修正處需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之負責人印章。

5.2.3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使用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

5.2.4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

5.2.5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之摘要，以說明所提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且其頁數以 A4 規格 5 頁為原則。

5.2.6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第六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6.1 辦理原則

被授權機關依據促參法第 44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成立甄審會，並成立工作小組以協助委員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作業。期能評決出符合本案之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本案審核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兩階段進行。

6.2 資格審查

- 6.2.1 資格文件審查之時間如第 6.4.1 條所示，如有變動由被授權機關另行函文通知，資格文件審查之地點為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資格文件審查採書面審查方式，申請人無須到場。
- 6.2.2 資格審查項目：資格審查時，由被授權機關審查申請人所提送之資格文件是否符合所訂之資格條件，選出合格申請人。本階段之審查項目及標準，詳如附件 4。
- 6.2.3 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被授權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申請人逾期而未補件者，其資格審查為不合格。
- 6.2.4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招商文件規定之程式或有疑義時，被授權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提出說明者，其資格審查為不合格。
- 6.2.5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如缺少投資申請書、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營運權利金報價單或投資計畫書者，其資格審查為不合格。
- 6.2.6 審查期間，除非被授權機關以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說明或資料，或召開相關之澄清會議，否則申請人不得以任何名義、方式藉機探詢審查作業情形。
- 6.2.7 申請人所提資料務須詳實，作為被授權機關審查之依據。如故意申報不實，無論是否已完成甄審作業，被授權機關得取消其申請資格。

6.2.8 資格審查結果由被授權機關以書面通知全體申請人，最遲不得逾甄審會發函通知進行綜合評審之日；對審查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6.2.9 若某一申請人之資格經被授權機關審查不合格者，該申請人為不合格申請人，其所提之投資計畫書亦不提交甄審會審查評分。

6.3 綜合評審

6.3.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6.3.2 如因疫情嚴重，被授權機關將參考財政部 110 年 5 月 28 日台財促字第 11025513690 號關於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促參案件主辦機關彈性調整措施視後續疫情發展，決定會議形式。

6.3.3 綜合評審時，被授權機關應請合格申請人就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向甄審會進行簡報及現場詢答。合格申請人簡報注意事項如下：

- (1) 合格申請人應依通知之日期列席甄審會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 (2) 各合格申請人之簡報及答詢內容，均視為業經授權，將列入甄審會會議紀錄，並作為甄審評決、議約或簽約之依據。
- (3) 被授權機關於簡報會場提供下列之設備或器具，供合格申請人使用，但被授權機關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申請人設備相容，且絕對不會損壞：110V電源；投影機；投影布幕。
- (4) 簡報順序依各合格申請人申請遞件時間（以被授權機關收受時間為準）之先後次序進行。
- (5) 合格申請人代表簡報之人員應由其申請人代表人或於投資計畫書中具名且有授權之人擔任，於簡報前應提出個人身分證正本及代理人委任書供會場工作人員檢查，逾預定簡報時間入場

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機會，評審項目「現場簡報與答詢」以零分計算，由甄審會委員依據投資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並予評分。為因應疫情，參與簡報及答詢之人員不得為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如合格申請人原訂代表之簡報人員遭認定有前述情形者時，合格申請人得提出證明文件後更換之。

- (6)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7) 合格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 5 人為限（含器材操作人員），簡報應以中文進行口頭報告，並應自行準備電腦等相關簡報器材。現場得發送簡報書面紙本、展示模型、播放動畫。
- (8) 甄審會委員於評審中得就合格申請人所提與評審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
- (9) 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為 20 分鐘，答詢時間 15 分鐘為原則，於申請人答詢前，給予申請人3分鐘整合時間，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如合格申請人若超過3組時，簡報時間改為15分鐘，答詢時間改為10分鐘，並應於發函通知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時一併敘明。
- (10) 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1 分鐘時，按鈴1聲；時間到時按鈴 2 聲，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簡報及答詢。

6.3.4 評決步驟

- (1) 甄審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簡報內容，按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計分，本案就評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以序位法作為評定方式。
- (2) 甄審會委員應對合格申請人就綜合評審評分表之各項甄審項目均予以評分，並依各甄審項目合計總分轉序位。得分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高者為「3」，其餘類推合計得分不重複。工作小組收齊各甄審會委員之綜合評審評分表後，以無記名方式將各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評定之合計得分及序位名次填入「綜合評審總評表」，並以各合格

申請人序位總和最低者且符合本案甄審標準者為排序第一名即為最優申請人，次低且符合本案甄審標準者為序位排序第二名即次優申請人。若序位總和相同者，以得第一名序位次數較多者為優先，若第一名序位次數相同者，以甄審項目「營運管理計畫」平均得分最高者優先，再相同者，則由召集人以抽籤決定之。

- (3) 由會場工作人員彙整各甄審會委員評定之評分及序位於「綜合評審總評表」，並檢核各合格申請人有無符合甄審標準（即甄審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分數達75分以上者，即為符合甄審標準）。如合格申請人未符合上述甄審標準時，甄審會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4) 甄審會評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後經簽報被授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於核定後2週內公開於財政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之投資資訊」及被授權機關網站，並以書面通知全體申請人本案之甄審結果。

6.3.5 甄審會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經甄審會確認者，召集人應提交甄審會作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 (1)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 (2) 辦理複評。
- (3) 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前項第（1）、（3）點辦理。

6.3.6 甄審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

6.3.7 依據評審辦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甄審會會議紀錄，於綜合評審作業完成後公開之。

6.3.8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如下：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1	團隊簡介	1.申請人及協力廠商簡介。 2.申請人及協力廠商相關營運經驗說明。	15

		3.日後負責執行本案之民間機構組織規劃。	
2	設施與用地使用及裝修計畫	1.整體空間規劃構想。 2.引入設施或活動機能。 3.露營區安全管理。 4.與現有攤販之輔導或合作可能規劃 5.空間裝修及設備建置項目。6.本案投資規模。 7.用地變更完成後之其他投資計畫。8. 遊客服務中心於裝修期間是否繼續提供服務。	20
3	營運管理計畫	1.營運規劃。2.遊客服務計畫。 3.停車場管理計畫。4.設備管理維護計畫。 5.風險管理計畫。6.保險計畫。 7.露營區及遊客中心安全監控、通報及緊急應變計畫。 8.移轉及返還計畫。	25
4	財務計畫	1.資金籌措計畫。2.營運收支預估。 3.重增置計畫。4.財務效益分析。 5.敏感性分析。	15
5	睦鄰及創意回饋	對於地方及機關所提出之睦鄰或回饋事項 (如提供回饋金或獎學金、提供鄰近社區居民之優惠與折扣、在地居民優先聘僱、本案基地周遭 U 型道路之清潔及水溝清淤、公益團體免費借用場地辦理活動等。)	15
6	權利金支付計畫	各級距營運權利金支付比例。	5
7	現場簡報及答詢		5
合計			100

營運權利金支付計畫之計分方式如下：

1. 營運權利金標單之比例增加為0者，得分1分。
2. 營運權利金標單之比例每增加0.1%者，配分增加0.25分，得分最多為5分。

6.4 評審作業時程

6.4.1 本案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

1. 被授權機關公告日期：111年4月15日。
2. 申請人釋疑截止日期：111年4月29日17時。
3. 被授權機關回復釋疑之截止日期：111年5月13日。
4. 本案申請截止日期：111年5月30日17時整。
5. 本案資格審查時間、地點：111年5月31日9時30分。

6. 本案甄審會進行綜合評審時間、地點：時間、地點由被授權機關另行通知。

第七章 政府承諾與協助事項

7.1 被授權機關承諾辦理事項

- 7.1.1 除契約另有協議外，應依契約之約定時程，將本案基地交付予民間機構使用。
- 7.1.2 被授權機關應於辦理資產現況點交前，將本案所需用地、建物及其設施（包含財產及物品）（以下統稱委託營運標的物）列冊並依使用現況點交民間機構。營運資產清冊將載明資產項目、數量及使用現況。
- 7.1.3 若發生重大或緊急災害（如水災、颱風、地震等情事），民間機構應善盡事前預防準備之責。被授權機關於接獲民間機構災損通知後，應儘速辦理會勘。經會勘後確認為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由被授權機關協助民間機構進行建物設施及設備之更新替換、移除或建物結構補強作業；民間機構應將修復情形提報被授權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 7.1.4 露營場地之現有營位棧板位置，民間機構得視其規劃，於取得被授權機關同意後調整之。
- 7.1.5 被授權機關同意於投資契約簽訂後 7 日內指定一專責窗口，協助民間機構於本案相關之業務溝通及行政協調事項。
- 7.1.6 本區使用地下水，地下水井位於停車場西側，被授權機關將委託專業廠商定期辦理水質檢測。

7.2 被授權機關協助辦理事項

- 7.2.1 被授權機關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民間機構與有關單位協調，使電力、自來水、電信及其他公用設備能配合本案興建營運之需求。
- 7.2.2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需向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辦理審查程序、證照或許可申請時，被授權機關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得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

件。但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證照、許可之取得並掌控時程。

- 7.2.3 被授權機關交付之委託營運標的物，如非因民間機構維護管理所致之壞損或故障時，得按被授權機關與承包商或供應商興建或採購契約之約定，於其保固期間內，由承包商或供應商實行保固維修義務、提供保固維修服務。
- 7.2.4 被授權機關交付之委託營運標的物，如於保固期間及因可歸責於興建工程承包商或供應商施工不良所致之瑕疵，致影響民間機構之營業或對民間機構造成損害，被授權機關應協助民間機構向興建工程承包商或供應商求償。
- 7.2.5 於契約期間，被授權機關得應民間機構之請求，協助或協調相關機關（構）優先考慮使用本案基地及舉辦相關活動。
- 7.2.6 民間機構得就本案規劃設施、設備及空間使用，依據其所提出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提出相應可行且妥適之調整方案或建議，並符合原空間使用目的、相關法令及無危害建築結構安全之虞者，得經被授權機關書面同意後為之。
- 7.2.7 被授權機關刻正辦理「大甲鐵砧山周邊觀光服務設施改善工程」、「110 年臺中市大甲區鐵砧山風景特定區景觀環境串接及品質改善計畫」及「111 年度臺中市風景區公廁整修工程」，日後民間機構應配合被授權機關辦理相關工程或改善作業，另施工期間若有影響民間機構營運情事，民間機構得向被授權機關提出延長本案契約期間。

大甲鐵砧山周邊觀光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 (1) 成功路沿線景觀暨自行車道相關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 (2) 全區導覽解說設施改善工程。
- (3) 全區智慧停車告示系統工程。

110 年臺中市大甲區鐵砧山風景特定區景觀環境串接及品質改善計畫（總經費 500 萬元）：

- (1) 迎賓入口空間綠廊道。
- (2) 停車格配置檢討與行人徒步空間及植栽綠帶改善。

(3) 全區出入動線規劃。

(4) 全區鋪面、排水、澆灌改善。

111 年度臺中市風景區公廁整修工程預計辦理項目：

(1) 大甲旅客服務中心公廁內部設備及牆面整修工程。

(2) 大甲旅客服務中心公廁外部洗手台改善工程。

7.2.8 民間機構如要求委外範圍附近之 U 型道路上之停車格採取收費機制，被授權機關將依周邊停車狀況及民間機構之需求進行評估。

7.2.9 如民間機構有所需求，被授權機關將協助與交通局現勘評估於委外範圍之停車場用地出入口左右 2 側延伸 3 公尺範圍內劃設禁停標線。

7.2.10 民間機構如要求委外範圍附近之 U 型道路上進行車速限制、噪音管制及標線、標誌設置時，被授權機關將依實際情況與其他機關協商評估設置。

7.2.11 被授權機關將輔導現有攤販設置專區營運或依民間機構之規劃協助與現有攤販溝通後續合作可能。

7.2.12 民間機構如有利用委外範圍附近之 U 型道路或停車場用地舉辦活動之計畫，被授權機關將本於權責盡力協助。

7.2.13 如因法規或政策變動致造成民間機構履行契約有困難時，經民間機構書面請求，被授權機關將本於權責協助處理之。

7.2.14 其他經最優申請人於投資計畫書提出並經甄審會、被授權機關同意協助之事項。

7.2.15 被授權機關提供協助，但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被授權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被授權機關違反契約或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8.1 議約

8.1.1 議約原則：被授權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 (1) 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綜合評審結果辦理。
- (2) 議約內容，除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2款或第3款之情形外，不得違反公告內容、招商文件。
- (3) 因原公告之投資契約文字不明確而進行之修正。
- (4) 因原公告之投資契約條款間有衝突而進行之修正。

8.1.2 議約期限：被授權機關應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 20 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如因非可歸責於最優申請人之事由，被授權機關得展延議約期限，惟不得超過 20 日。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議約者，被授權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如無次優申請人者，被授權機關將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被授權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8.1.3 被授權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

-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8.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8.2.1 最優申請人得以原法人或成立專案公司負責本案之營運，最優申請人如成立專案公司，非經被授權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進行轉投資或經營本案以外之業務。最優申請人如非設立於臺中市，應於臺中市設立專案公司、分公司或類似分支機構以負責辦理本

案，最優申請人如以分公司或類似分支機構負責辦理本案時，仍應由最優申請人作為民間機構與被授權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同時應於簽約後 30 日內完成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之設立，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提送予被授權機關備查。

- 8.2.2 最優申請人應提出民間機構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 8.2.3 最優申請人應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
- 8.2.4 最優申請人應於接獲被授權機關通知議約完成後 15 日內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經被授權機關審定後納為投資契約文件之一部分，以作為民間機構營運本案依據。
- 8.2.5 最優申請人如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最優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 8.2.6 最優申請人如成立專案公司作為本案之民間機構時並進行簽約時，最優申請人應於簽約 3 日前將專案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提送予被授權機關，該專案公司應為股份有限公司，最優申請人應為專案公司之發起人並認足民間機構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全部。民間機構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 200 萬元整，且日後最優申請人持有民間機構之股份應逾 50%。

8.3 履約保證

- 8.3.1 履約保證之金額：為擔保民間機構履行其依投資契約所負之義務，最優申請人應於簽訂投資契約前繳納履約保證金 300,000 元整。
- 8.3.2 一次發還：於民間機構完成資產返還及最後一個營運年度營運權利金完成繳納 1 個月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一次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
- 8.3.3 履約保證之繳納方式為：
 - 現金或匯款，指定存入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保管款專戶，帳

號：278045194082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本國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本國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8.3.4 履約保證之繳納期限：預定簽約日前，如最優申請人未能於預定簽約日前完成履約保證之繳納，且經被授權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能補正者，被授權機關將不予簽約，並不予發還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

8.4 簽約

8.4.1 簽約期限：被授權機關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審查同意後，通知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一定期間內，與被授權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前述一定期間，如民間機構為專案公司時，期間為 30 日；如民間機構非為專案公司時，期間為 15 日。

8.4.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被授權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被授權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無次優申請人者，被授權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被授權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8.4.3 被授權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 (4)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8.4.4 若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本招商文件第 8.1.2、8.1.3、8.4.2

以及 8.4.3 條之事由發生，則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廢止或撤銷。

8.5 其他事項

8.5.1 經擇定最優申請人後，被授權機關基於特殊情事考量不續辦議約、簽約時，被授權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無息退還申請保證金，不補貼最優申請人之備標成本，最優申請人不得向被授權機關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補償。

8.5.2 申請人應於封套上告知聯絡單位其通訊地址、聯絡人及電話相關資料，如有變更者，應以書面通知聯絡單位。倘若未書面通知，而致文件或信函無法送達更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及信函通知內容之拘束。

8.5.3 申請須知公告後至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申請人之通訊，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聯絡單位。

聯絡單位：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聯絡人：朱祐賢

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8516

傳真電話：04-25293618

通訊地址：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6樓

附件 1：申請封套。

案名：臺中市大甲鐵砧山旅客服務中心及星光露營場周邊設施 OT 案

申請截止日期：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17 時整

編號：

送達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6 樓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收

申請人名稱：

聯絡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申請案之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被授權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申請人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 本 欄 請 勿 填 寫 ※

申 請 文 件 送 達 紀 錄

送達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送達地點：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送達方式：專人（應簽名）

郵 遞

送件人簽名：

收件人簽名：

附件 2：資格文件封。

案名：臺中市大甲鐵砧山旅客服務中心及星光露營場周邊設施 OT 案

申請截止日期：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17 時整

資格文件封

申請人名稱：

聯絡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申請案之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被授權機關若未提供封套者，請申請人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附件 3：營運權利金封。

案名：臺中市大甲鐵砧山旅客服務中心及星光露營場周邊設施 OT 案

申請截止日期：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17 時整

營運權利金封

申請人名稱：

聯絡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申請案之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被授權機關若未提供封套者，請申請人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附件 4：申請文件檢核表

臺中市大甲鐵砧山旅客服務中心及星光露營場周邊設施OT案

申請文件檢核表				被授權機關 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是否已付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
			是	免			
一、申請文件檢核表(即本表,得補正、得補件)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投資申請書(附件5,得補正、不得補件)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申請切結書(附件6)(得補正、得補件)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代理人委任書(附件7)(無者免附)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協力廠商合作承諾書(附件8)(得補正、得補件)(無者免附)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不得補正、不得補件)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得補正、得補件) 1.屬公司者,其證明文件為本案申請截止日前3個月內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 2.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其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及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申請人應具備足以執行本案相關工作之財力)(得補正、得補件)							
1.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應為200萬元以上;如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應為100萬元以上。	-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為最近期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業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	-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中心查詢之紀錄，未設支票帳戶之財、社團法人得免提出，但須出具聲明文件且蓋妥印鑑。						
	4.債信能力聲明書（附件9）（得補正及補件）（無者免附）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營運能力證明文件（得補正、得補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投資計畫書（不得補正及、不得補件）	15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投資計畫書檔案光碟或隨身碟（得補正、得補件）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營運權利金報價單（附件10）（不得補正、不得補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用印欄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審查結果	<p>本表所稱資格文件，係指申請須知第4.1條所指之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格不符，不予評選。</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理由：○○</p>						
被授權機關	審查人員						

附件 5：投資申請書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主旨：為申請參與臺中市大甲鐵砧山旅客服務中心及星光露營場周邊設施OT案之甄審，茲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被授權機關民國 111年4月15日公告之臺中市大甲鐵砧山旅客服務中心及星光露營場周邊設施OT案 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招商文件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成向甄審會及被授權機關所提出之承諾。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被授權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招商文件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授權被授權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被授權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八、本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被授權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被授權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被授權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之責

任，並賠償被授權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申請切結書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人_____（申請人名稱）茲依據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以下簡稱「被授權機關」）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公告之「臺中市大甲鐵砧山旅客服務中心及星光露營場周邊設施 OT 案」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本案之審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且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具切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切結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三、具切結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被授權機關，被授權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包括委託研究等）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被授權機關因具切結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切結人應自費於該程序中為被授權機關辯護，並負擔被授權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賠償責任，或因被授權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被授權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被授權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具切結書人

公司（法人）名稱：_____（印鑑）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法人）地址：_____
公司（法人）電話：_____

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印鑑）
身分證字號：_____（為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_____（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代理人委任書。

代理人委任書

- 一、(申請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 臺中市大甲鐵砧山旅客服務中心及星光露營場周邊設施OT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謹此授權_____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以下簡稱「被授權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甄審及處理本案甄審、協商、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授權機關公告之招商文件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甄審會為審查評估本案時，代理本公司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被授權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被授權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被授權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被授權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 致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任人姓名：(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協力廠商合作承諾書

協力廠商合作承諾書

本公司/法人/自然人即_____承諾願意於貴公司（法人）獲選為「臺中市大甲鐵砧山旅客服務中心及星光露營場周邊設施 OT 案」最優申請人後，接受貴公司（法人）之委託，作為本案_____（工作項目）_____之協力廠商，特立此書。

此 致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立意願書人（簽章）：
公司（法人）名稱：
公司（法人）地址：
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備註：

1. 簽訂本承諾書為本國公司（法人），應加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如為自然人，則應由該自然人簽名及蓋章。
2. 本承諾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9：債信能力聲明書

債信能力聲明書

(以下簡稱申請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之且現仍合法
存續之法人，設籍於_____ (自行填寫)，為申請參加「臺
中市大甲鐵砧山旅客服務中心及星光露營場周邊設施OT案」(以下簡稱「本
案」)，謹此聲明下列事項：申請人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回溯最近三年
內無逾期、催收或破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申請人同意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
許可範圍內及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公告本案完成簽約日前，逕向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外國金融機構
查詢申請人之交易信用資訊。

此 致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立聲明書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0：營運權利金報價單

申請人已經審閱「臺中市大甲鐵砧山旅客服務中心及星光露營場周邊設施OT案」之全部申請須知文件，營運期間每年營運權利金願繳按申請須知第3.3.2條之最低比例再增加_____。(請填寫0、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或1.6%等比例)

此 致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鑑)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簽章)

戶籍地址：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護照號碼)

備註：

- 1.營運權利金報價不含營業稅，如被授權機關須繳納營業稅者，該營業稅由民間機構負擔。
- 2.本報價單空白、未核章、加註其他條件、變更修改格式文字內容，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 3.營運權利金支付計畫之計分方式如下：
 - (1)營運權利金標單之比例增加為0者，得分1分。
 - (2)營運權利金標單之比例每增加0.1者，配分增加0.25分，得分最多為5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申請人請求釋疑申請表

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依貴所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公告之「臺中市大甲鐵砧山旅客服務中心及星光露營場周邊設施 OT 案」申請須知之規定提出請求釋疑事項如附表，惠請查照見復。

附表（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列印）			
項次	頁次	公告內容	建議修改及釋疑內容

此 致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申請人

名稱： (印鑑)

負責人或代表人： (印鑑)

聯絡人

姓名： (印鑑)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傳真：

備註：申請公告文件疑義，應加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和本案聯絡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甄審會委員評分表

甄審會委員評分表

委員編號：

甄審項目	配分	合格申請人評分				
		(名稱1)	(名稱2)	(名稱3)	(名稱4)	(名稱5)
團隊簡介	15					
設施與土地使用及裝修計畫	20					
營運管理計畫	25					
財務計畫	15					
睦鄰及創意回饋	15					
營運權利金支付計畫	5					
現場簡報及答詢	5					
總分 (合計總分不得重複)	100					
序 位						
總評分未達 75 分之說明						

備註：

1. 本表分數填列於綜合評審總評表，該總評表並經本評審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分數後，本表併其他評審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委員簽名：

附件 13：綜合評審總評表

綜合評審總評表

	合格申請人： (名稱 1)		合格申請人： (名稱 2)		合格申請人： (名稱 3)		合格申請人： (名稱 4)		合格申請人： (名稱 5)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委員 7										
委員 8										
委員 9										
是否符合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位總和										
序位排序										
營運管理計畫平均得分										

註：甄審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者，即為符合甄審標準；甄審標準符合者，應計算其序位總和，不符合者，不計算其序位總和。

綜合評審結果		備註
最優申請人		
次優申請人		

甄審會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4：本案土地資料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大甲區劍井段 049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3月09日10時3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建業法律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C9QRV4*PER5，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大甲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政儒
大甲電謄字第012731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5月1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6.035.65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頂店段301-5·303-2·302-1·316-7·30
9-10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重測後為劍井段498·498-1·498-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0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臺中市
統一編號：00066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統一編號：25304590
住 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中報地價：111年01月*****2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7年01月 *****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免繕發權利書狀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大甲區劍井段 050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3月09日10時3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建業法律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C9QRV4*PER5，可至<https://c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大甲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政儒
大甲電謄字第012731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5月1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305.3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頂店段309-1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接管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0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臺中市
統一編號：00066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統一編號：25304590
住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中報地價：111年01月*****2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2年02月 ****1,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免繕發權利書狀。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c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大甲區劍井段 050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3月09日10時3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建業法律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C9QRV4*PER5，可至<https://c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大甲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政儒
大甲電謄字第012731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5月1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083.5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頂店段302-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04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臺中市
統一編號：00066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統一編號：25304590
住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2年02月 ****1,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免繕發權利書狀。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c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大甲區劍井段 050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3月09日10時3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建業法律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C9QRV4*PER5，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大甲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政儒
大甲電謄字第012731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5月1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478.6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頂店段302-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04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臺中市
統一編號：00066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著：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統一編號：25304590
住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2年02月 ****1,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免繕發權利書狀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大甲區劍井段 050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3月09日10時3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建業法律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C9QRV4*PER5，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大甲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政儒
大甲電謄字第012731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5月1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735.3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頂店段302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台中縣政府六九府地用字第80800號非都市土地使用
編定公告確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0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臺中市
統一編號：00066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著：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統一編號：25304590
住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2年02月 ****1,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免繕發權利書狀。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大甲區劍井段 050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3月09日10時3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建業法律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C9QRV4*PER5，可至<https://c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大甲地政事務所主任 楊政儒
大甲電謄字第012731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5月1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50.5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頂店段310-1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接管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0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臺中市
統一編號：00066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統一編號：25304590
住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2年02月 *****1,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免繕發權利書狀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c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大甲區劍井段 050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3月09日10時3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建業法律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C9QRV4*PER5，可至<https://c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大甲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政儒
大甲電謄字第012731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5月1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2.79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頂店段303-5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接管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0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臺中市
統一編號：00066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統一編號：25304590
住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2年02月 ****1,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免繕發權利書狀。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c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大甲區劍井段 051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3月09日10時3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建業法律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C9QRV4*PER5，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大甲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政儒
大甲電謄字第012731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5月1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312.0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頂店段316-1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04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臺中市
統一編號：00066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統一編號：25304590
住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2年02月 ****1,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免繕發權利書狀。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竊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大甲區劍井段 051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3月09日10時3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建業法律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C9QRV4*PER5，可至<https://c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大甲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政儒
大甲電謄字第012731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5月1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325.6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頂店段301-7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0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臺中市
統一編號：00066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統一編號：25304590
住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2年02月 ****1,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免繕發權利書狀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c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大甲區劍井段 051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3月09日10時3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建業法律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C9QRV4*PER5，可至<https://c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大甲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政儒
大甲電謄字第012731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05月19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1,826.7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頂店段302-5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517-1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2月07日 登記原因：有償撥用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8年09月26日
所有權人：臺中市
統一編號：00066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 者：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統一編號：25304590
住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8年09月 *****1,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免繕發權利書狀。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案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c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附件 15：i-Center 旅遊服務體系標準化友善服務執行準則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蘇宇宏
聯絡電話：04-23312688#131
傳真：04-23323357
電子信箱：yh.su@tbro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60910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管之第3層級鐵砧山遊客中心經審核通過，同意納入本局「i-center旅遊服務體系」，並請依「i-center旅遊服務體系標準化友善服務執行準則」規定，提供遊客友善服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6年5月26日中景營字第1060001542號函。
- 二、查本局「i-center旅遊服務體系」共分為4個層級，貴管之鐵砧山遊客中心依「i-center旅遊服務體系」分級規定，係屬第3層級「遊客中心」；另經審視所送鐵砧山遊客中心完工照片，符合「遊客中心形象識別手冊」建置標準及「i-center旅遊服務體系標準化友善服務執行準則」，爰本局將協助於本局官網上露出鐵砧山遊客中心相關資訊及i-center旅遊服務體系統一行銷，並於i-center旅遊服務體系年度服務品質提升案中納入考核。
- 三、請提供遊客中心名稱、地址及電話之中英日語資料予本局承辦人E-mail地址(yh.su@tbroc.gov.tw)，續將上傳鐵砧山遊客中心資訊至本局官網(<http://taiwan.net.tw/ml.a>

營運課 收文:106/0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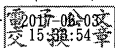


第1頁，共2頁

spx?sNo=0000136)供遊客查詢，後續並請配合本局「i-center旅遊服務體系服務品質提升」相關作業，並依「i-center旅遊服務體系標準化友善服務執行準則」規定，提供遊客友善服務。

正本：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



裝



訂



線

i-center旅遊服務體系標準化友善服務執行準則

為使全臺各地旅遊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旅服中心）依其層級屬性均提供一致性友善服務，建置完善之旅遊服務體系，本局爰依不同層級旅服中心之旅客需求及執行現況，設定標準化友善服務，相關服務項目執行標準謹依不同層級旅服中心摘述如下：

壹、旅客服務中心（第1層級）

- 一、旅遊文宣資訊：至少應提供本局編印之全區路網圖及北、中、南、東分區地圖、台灣好行、台灣觀巴相關文宣摺頁，以及所在縣市編印之旅遊文宣摺頁。
- 二、旅遊諮詢服務：應提供公共運輸轉乘（如台灣好行）、熱門景點、旅遊行程、美食小吃、節慶活動、伴手禮及合法旅宿業相關旅遊諮詢服務。
- 三、旅宿業訂房服務：應建立所在縣市內通過本局星級旅館評鑑、好客民宿認證或當地縣市政府自行評鑑優良之合法旅宿業者訂房聯繫資訊，並以電話或網路方式協助旅客解決訂房需求。
- 四、台灣觀巴訂位服務：應熟悉本局輔導全台之台灣觀巴產品資訊，並應建立所在縣市內台灣觀巴產品之旅行社訂位聯繫資訊，並以電話或網路方式協助旅客解決訂位需求。
- 五、老花眼鏡借用：應備妥3種（含）以上不同度數老花眼鏡，放置於旅服中心明顯處，供旅客翻閱摺頁文宣時借用。
- 六、文宣品回收：應設置文宣品回收箱，以回收旅客閱畢棄置之文宣品，並依回收文宣品相狀況予以重新上架或紙類資源回收。
- 七、無限暢網服務—無線上網服務：於服務區域內提供方便國內外旅客認證使用之無線上網服務。
- 八、無限暢網服務—智慧裝置充電服務：於旅服中心明顯處提供110V電壓之標準插座及5V電壓USB連接埠之免費充電服務。（旅客應自備所需充電線；另倘現有服務區域狹窄，且所在場站內已提供充電服務者除外）

貳、旅遊服務中心（第2層級）

- 一、旅遊文宣資訊：至少應提供本局編印之全區路網圖及北、中、南、東分區地圖、台灣好行、台灣觀巴相關文宣摺頁，以及所在縣市編印之旅遊文宣摺頁。

- 二、旅遊諮詢服務：應提供公共運輸轉乘（如台灣好行）、熱門景點、旅遊行程、美食小吃、節慶活動、伴手禮及合法旅宿業相關旅遊諮詢服務。
 - 三、旅宿業訂房服務：應建立所在縣市內通過本局星級旅館評鑑、好客民宿認證或當地縣市政府自行評鑑優良之合法旅宿業者訂房聯繫資訊，並以電話或網路方式協助旅客解決訂房需求。
 - 四、台灣觀巴訂位服務：應熟悉本局輔導全台之台灣觀巴產品資訊，並應建立所在縣市內台灣觀巴產品之旅行社訂位聯繫資訊，並以電話或網路方式協助旅客解決訂位需求。
 - 五、老花眼鏡借用：應備妥3種（含）以上不同度數老花眼鏡，放置於旅服中心明顯處，供旅客翻閱摺頁文宣時借用。
 - 六、文宣品回收：應設置文宣品回收箱，以回收旅客閱畢棄置之文宣品，並依回收文宣品相狀況予以重新上架或紙類資源回收。
 - 七、無限暢網服務—無線上網服務：於服務區域內提供方便國內外旅客認證使用之無線上網服務。
 - 八、無限暢網服務—智慧裝置充電服務：於旅服中心明顯處提供110V電壓之標準插座及5V電壓USB連接埠之免費充電服務。（旅客應自備所需充電線；另倘現有服務區域狹窄，且所在場站內已提供充電服務者除外）
- 參、遊客中心（第3層級）
- 一、旅遊文宣資訊：至少應提供本局編印之全區路網圖及北、中、南、東分區地圖、台灣好行、台灣觀巴相關文宣摺頁，以及所在縣市編印之旅遊文宣摺頁。
 - 二、旅遊諮詢服務：應提供公共運輸轉乘（如台灣好行）、熱門景點、旅遊行程、美食小吃、節慶活動、伴手禮及合法旅宿業相關旅遊諮詢服務。
 - 三、旅宿業訂房服務：應建立所在縣市內通過本局星級旅館評鑑、好客民宿認證或當地縣市政府自行評鑑優良之合法旅宿業者訂房聯繫資訊，並以電話或網路方式協助旅客解決訂房需求。
 - 四、老花眼鏡借用：應備妥3種（含）以上不同度數老花眼鏡，放置於旅服中心明顯處，供旅客翻閱摺頁文宣時借用。
 - 五、明信片代寄：代收旅客交付之明信片並提供郵票代購及當地特色紀念章戳供遊客收集用印等配套服務，另以書面登記方式管理每日代

寄服務成果。（鄰近場域內已有提供郵政代辦服務之店家者除外）

- 六、傳真代收：提供每位旅客3頁傳真文件代收服務，並以書面登記方式管理每日服務成果。（鄰近場域內已有提供傳真服務之店家者除外）
- 七、計程車代叫：建立當地縣市政府推薦優良計程車業者資訊及重要景點概略車程距離，並提醒遊客應於搭車前自行與司機議定車資計價方式。
- 八、輪椅借用：備妥輕便型輪椅供行動不便遊客借用，並以書面登記方式管理每日服務成果。
- 九、個人衛生用品借用：備妥防蚊液、防曬乳及肌肉痠痛噴劑等非醫生指示用藥，提供需要遊客借用。
- 十、汽車電瓶接電：備妥汽車緊急電源供應設備，提供自行開車遊客借用，並以書面登記方式管理每日服務成果。
- 十一、文宣品回收：應設置文宣品回收箱，以回收旅客閱畢棄置之文宣品，並依回收文宣品相狀況予以重新上架或紙類資源回收
- 十二、無限暢網服務—無線上網服務：於服務區域內提供方便國內外旅客認證使用之無線上網服務。
- 十三、無限暢網服務—智慧裝置充電服務：於旅服中心明顯處提供110V電壓之標準插座及5V電壓USB連接埠之免費充電服務。（旅客應自備所需充電線；另倘現有服務區域狹窄，且所在場站內已提供充電服務者除外）

附件 16：露營場管理要點

露營場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交通部觀光局觀技字第 1074000553號函訂定發布

- 一、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確保露營場符合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公共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露營場：以露營設施供不特定人從事露營活動而收取費用之場域。
 - (二) 露營場經營者：指經營露營場，設置露營設施，供不特定人從事露營活動而收取費用者。
- 三、露營場之管理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訂有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露營場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森林遊樂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休閒農場、觀光遊樂業或其他依相關法令劃設之經營管理地區，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管理機關未訂有相關管理規定者，得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 四、露營場開發及經營涉及土地使用、開發利用、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建築管理、消防管理、衛生管理或其他相關事宜者，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五、露營場之經營涉及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有限合夥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者，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六、露營場經營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並於露營場明顯處所或網際網路揭露之：
 - (一) 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 (二) 收費及退費基準。
 - (三) 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保險金額及期間。
 - (四) 緊急聯絡電話與場地及設施使用須知，字體大小合宜足以清楚辨識，其中場地及設施使用須知應記載開放時間、場內空間及設施配置圖、逃生路線、廢棄物收集、音量管制等與相關事項。
 - (五) 提供車輛順暢通行主要進出動線，並維持暢通，以利疏散之用。
 - (六) 其他如無障礙露營設施設計，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等事項。

前項各款規定事項，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七、露營場經營者應辦理下列緊急措施：

- (一) 擬訂緊急應變、緊急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並揭露於網際網路。
- (二) 遇露營場使用者罹患疾病、疑似感染傳染病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協助就醫並通知衛生醫療機構處理。
- (三) 陸上颱風警報、豪雨、土石流或其它疏散避難警報發布後，儘速疏散露營場使用者及維護安全。

前項各款規定事項，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八、露營場經營者宜參考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之最低保險金額建議，為露營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保險範圍及最低金額，地方自治法規如有對消費者保護較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露營場經營者於露營活動舉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確認露營設施安全性，包含各項設施或設備定期檢查、辦理活動各項救生設施或設備之安全維護。
- (二) 向參與活動者說明露營設施使用、場地及活動安全相關須知。
- (三) 遇天候狀況不佳，視情形採取疏散及其他維護安全措施。
- (四)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辦理。

十、涉及露營場之相關權責機關（構），得各依其權責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如有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如相關內容日後有所修正，應以最新規範為準。

附件 17：臺中市政府露營場安全及管理聯合稽查紀錄表

臺中市政府露營場安全及管理聯合稽查紀錄表

106.12.06 訂定

露營場名稱				稽查日期	年 月 日	
經營業者名稱		營業登記地址		區 里 路(街) 巷 弄 號		
露營場地 (地址、地號)		區 里 路(街) 巷 弄 號		是否申請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區 段 小段 地號		核准機關		
		實際營業面積： (m ²)		平方公尺 核准(許可)日期		
經營業者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經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樂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遊樂園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教育訓練活動或學校場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休閒服務業：_____		核准文號		
				核准設置面積 平方公尺 (m ²)		
稽查項目			稽查結果	稽查機關單位	稽查人員簽名	法規及其他意見欄
土地使用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風景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使用分區：_____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法
		露營場地點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		地政局 或土地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區域計畫法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鄉村區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保育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分區：_____					
	編定使用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農牧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林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遊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丙種建築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地：_____					
	露營場地點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地位置安全性及是否申請許可	1. 露營場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利局		水土保持法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地質敏感區劃變更及廢止辦法
	2. 露營場是否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露營場是否違反水土保持相關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規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露營場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露營場地是否位於保安林或森林遊樂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農業局		森林法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6. 露營場如位在休閒農場，是否已申請許可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露營場如位在觀光遊樂業、旅館業或民宿，是否已申請設立許可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觀光旅遊局		發展觀光條例等相關規定
建築使用管理	1. 露營場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是否有領有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都市發展局		建築法相關規定
	2. 露營場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是否符合使用執照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保留地、國有或市有土地	1. 露營場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2. 露營場如位於原住民保留地，是否已取得合法使用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露營場是否位於國有或市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財政局		
環境影響水汙防治、廢棄物清理及飲用水安全衛生	1. 露營場開發是否涉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境保護局		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 廢棄物清理法 水汙染防治法 飲用水管理條例
	2. 如應環評，是否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露營場是否位於水汙染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露營場是否排放廢汙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露營場倘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是否有造成污染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露營場如提供天然水體飲用水，水質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露營場是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將垃圾廢棄物收集與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露營場是否提供自來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濟發展局		都市計畫法—水源特定區管理 自來水法 公司法、商業登記法
	9. 露營場是否違反水源特定區管理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露營場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或商業登記、稅籍登記	1. 露營場業者是否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方稅務局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2. 露營場業者是否辦理稅籍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簡易消防設施	1. 露營場是否設有消防安全設備（滅火器等）？並妥善維護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局		
緊急救護措施及飲食衛生	1. 露營場是否設有緊急救護設施（例如 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或醫藥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衛生局		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露營場若提供食品販售或餐飲服務，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 是否依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消費者保護事項	1. 露營場是否於場內明顯處設置服務站及場地使用須知，字體大小合宜足以清楚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場地使用須知是否有記載開放時間、收費及退費標準、服務站緊急聯絡電話、場內空間及設施配置圖、緊急逃生路線、廢棄物收集、音量管制與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露營場所有商品標價、營業時間、收費及退費標準、服務項目、使用須知等訊息是否公告於售票處、入口處及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露營場是否與轄區警察機關（含分局、派出所）等建立緊急聯繫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露營場如接近水域或其他危險源處所是否設立禁制或警告標誌、裝設護欄或管制措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規定
聯合稽查結果有無違反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違規情形如右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各稽查機關意見					
業者代表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電話：	路(街) 巷 弄 號					

備註：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1.維護聯合稽查小組執行公務人員安全順利執行及維持現場秩序。
- 2.其他與警政業務相關作為辦理事項。